**附件2：**

**日照市建筑业协会**

**工程建设专家管理办法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日照市工程建设专家队伍的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协会工作及行业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工程科技管理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机构设置**

**第二条** 日照市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日照建协”）设立工程建设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，是为工程建设行业和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组织，主要负责日照市工程建设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4人，由日照建协任命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日照建协秘书处，负责专家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**

**第五条** 专家委员会负责制（修）订有关管理办法，审核专家资格，组建专家库，讨论重要事项等，并报日照建协领导按程序审批 。

**第六条**  专家（委员会）主要任务：

1、宣传贯彻国家的工程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；

2、开展工程建设行业调查研究等工作；

3、开展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、工程科技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，包括为中国建设工程“鲁班奖”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土木工程“詹天佑奖”、中国建筑装饰奖、中国安装优质工程奖（中国安装之星）、山东省建筑工程“泰山杯”奖、山东省安装工程优质奖（鲁安杯）、日照市建设工程“港城杯”奖等的评选，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；建筑业QC成果、工法等评审工作等。

4、参与日照建协组织的评优树先和优质工程现场复查评审等工作；

5、参与工程建设行业及相关业务培训及标准宣贯等工作；

6、参与工程建设有关管理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评估；

7、参与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分析、鉴定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等工作；

8、参与施工企业绿色施工（建造)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；

9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开展建设工程有关的工作检查、督查；

10、配合日照建协各职能部门，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提供技术支持；

11、参与完成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。

**第四章 专家分类**

**第七条** 根据专家专业不同及工作需要，分为三类：

1、**质量管理类**：土建专业、机电设备安装专业（含给排水、消防、暖通与空调、电气专业）、装饰装修专业（含公共装饰、幕墙专业）；

2、**安全管理类**：建筑机械专业、建筑电气专业；

3、**工程科技类**：建筑业QC成果、施工工法、科技成果评审专业；

**第五章 专家的申报、推荐及审批**

1. 申报专家条件 ：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工程建设事业；

2、熟悉工程建设程序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练掌握政策、法规及有关标准，精通工程建设某一专业；

3、逻辑思维清晰，语言表达能力强，且能熟练使用计算机；

4、持有所申报专业相关资格证书，相关证件能通过行业相关官方网站查验。

5、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师执业资格（含一级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、注册消防工程师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）。

6、所在企业应为日照建协会员单位，或本人为日照建协个人会员。

7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在35- 65周岁之间，资深专家可放宽到70周岁。

**第九条** 本人填写专家推荐表， 由会员单位推荐，个人会员由本人直接申报，申报至日照建协，经秘书处组织会议审核，报日照建协领导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对批准的专家颁发聘用证书，有效期三年。

**第六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有参加日照建协及专家委员会组织活动的权利；

2、有被推荐为专家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的权利；

3、有对专家委员会工作有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；

4、有享受日照建协及专家委员会表彰和奖励的权利；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：

1、服从专家委员会的管理。

2、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任务。

3、向专家委员会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年龄65周岁以上的专家，原则上不安排工程现场咨询检查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专家委员可按程序免去其专家资格：

1、专家所在单位，连续三年未足额缴纳会费的或个人会员专家本人未缴纳个人会费的；

2、专家本人，连续三年未参加专家委员会安排的任何活动或工作的；

3、专家本人，严重违反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规定、要求及纪律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
4、专家本人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的；

5、专家证书有效期满，未参加年检的。

**第七章 专家行为准则**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行为准则 ：

1、服从日照建协及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；

2、维护日照建协及专家委员会的良好形象和合法权益；

3、认真履行专家职责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廉洁奉公；

4、工作期间着装整齐、语言文明、态度和蔼；

5、工作应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；

6、工作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；

7、不得在工作过程中无故脱离岗位，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请假；

8、严禁以任何形式，索要（或暗示）额外报酬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 ，一经查实，专家委员会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，通知专家所在单位，并按程序取消其专家资格。

**第 八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日照建协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日照市建筑业协会

2023年7月4日

**日照市建筑业协会**

**建设工程技术专家申请表**

姓 名 ：单 位 名 称 ：

填 表 日 期 ：

**填写说明**

1.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本人信息，必要时可加注说明。

2.申报表需粘贴本人 2 寸照片一张，另同时交三张二寸白底照片，由我会备用。

3.本人单位意见栏，是考虑到本人参加社会活动时，应得到本人现在单位的支持，以个人会员名义申报的，可不填写。

4.专家类别一栏应填写：

**①质量管理：土建专业、机电设备安装专业（含给排水、消防、暖通与空调、电气专业）、装饰装修专业（含公装、幕墙专业）；**

**②安全生产管理：建筑机械专业、建筑电气专业；**

**③工程科技类：建筑业QC成果、施工工法、科技成果评审专业；**

5.本表填报后，以我会确定批准通知或颁发聘书为准。

**日照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技术专家申请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 （此处贴 2 寸电子版彩色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
| 第一学历和专业 |  | 专家类别 | 主专业 |  |
|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|  | 其他专业 |  |
|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|  | 工作时间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办公室 |  | 邮箱 |  |
| 手机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继续教育或培训简历 |  |
| 本人是否愿意参加协会公益活动，承担社会义务 | 本人自愿参加协会公益活动，承担社会义务。申请人签字：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单位盖章： |
| 市协会批准意见 | 盖 章：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附件 4

**日照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技术专家推荐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姓 名** | **年 龄** | **从业年限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学历/专业** | **专家类别** | **联系方式（手机号码/邮箱号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区县（市直企业）：**